

Arts Group



年報 2018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財務撮要	4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10
董事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概要	135
持作投資之物業	1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海英
吳劍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
鍾曉藍
林羽龍

公司秘書

蔡培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網站

www.artsgroup.co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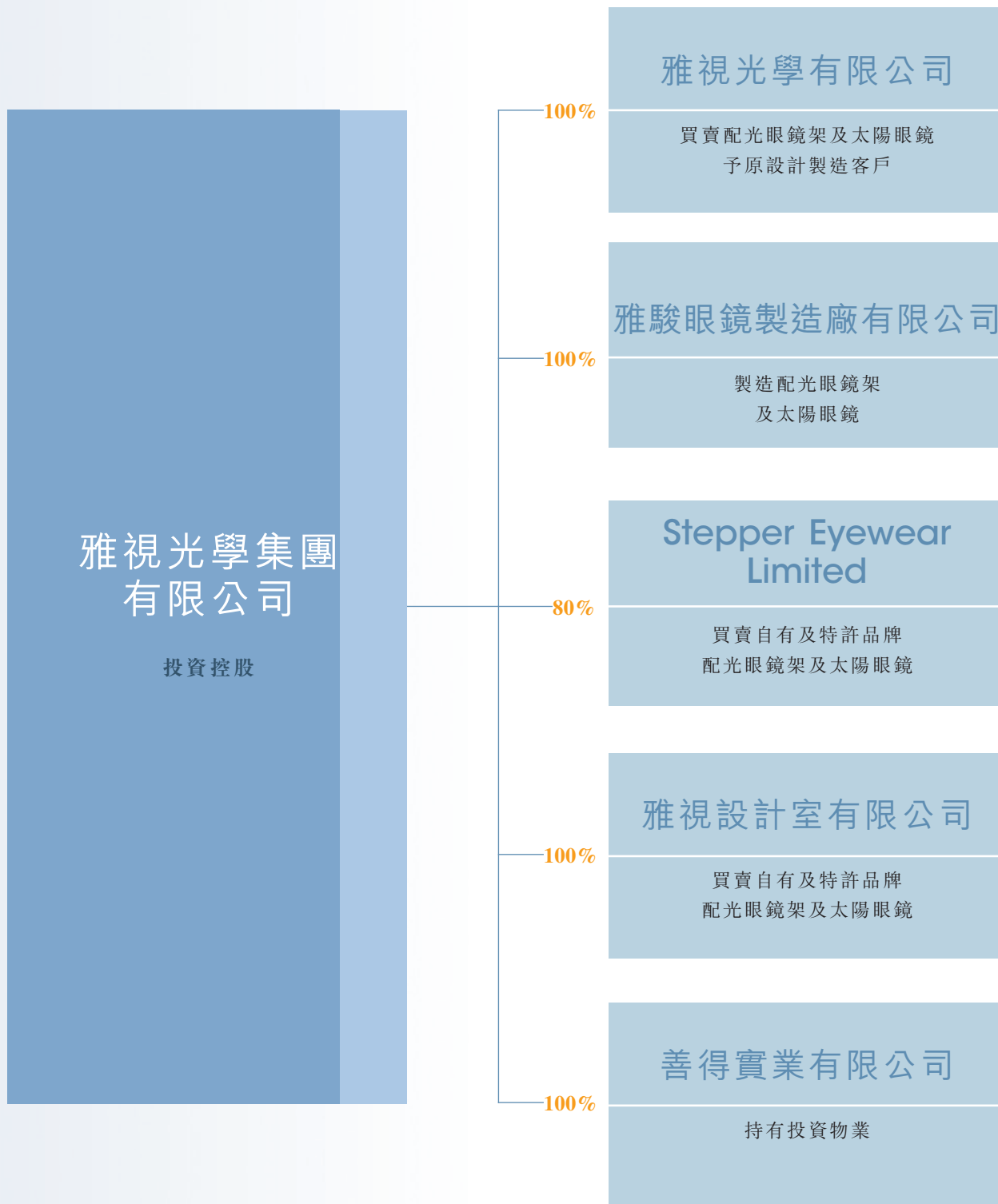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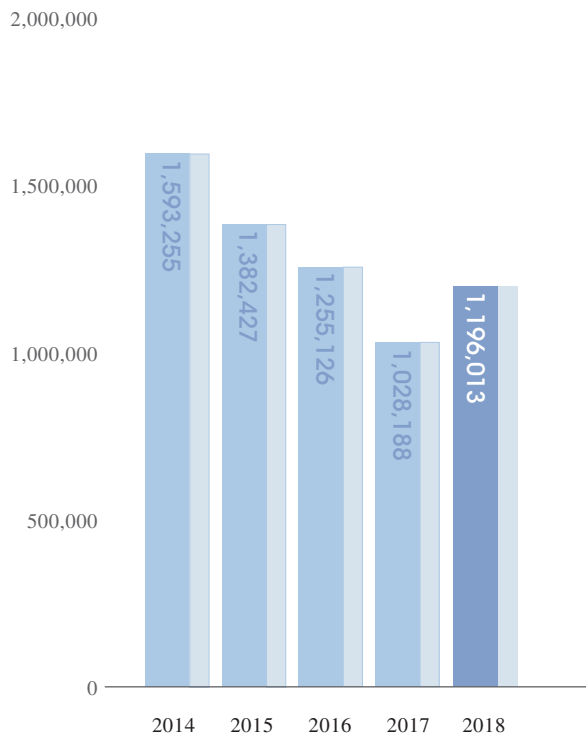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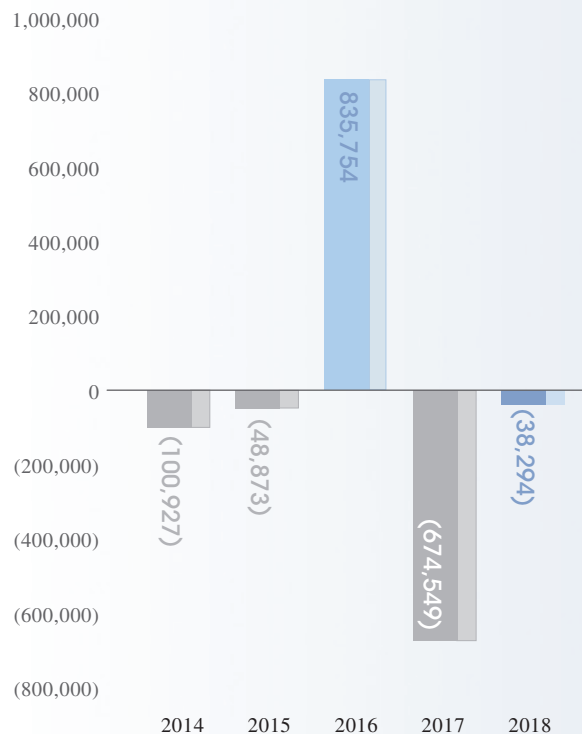
於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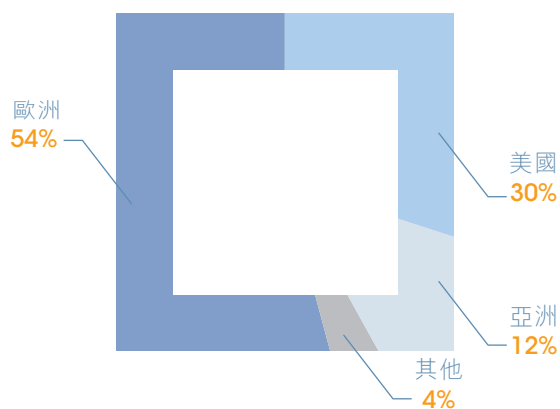
綜合收入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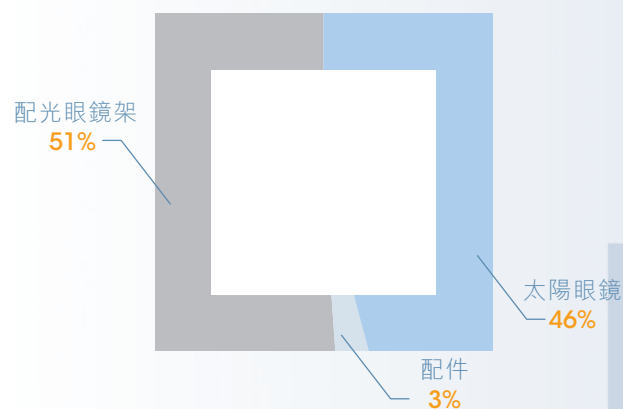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千港元)



2018年按地區劃分之綜合收入



2018年原設計製造部門按產品系列劃分之收入



主席報告

The logo for Artes Group, featuring the word 'Artes'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and 'Group' in a clean, sans-serif font, both in white against a dark blue background.

業務審視

盈利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上升16%至1,196,000,000港元(2017年：1,028,200,000港元)。年內原設計製造部門的銷售訂單穩健增長，此乃由於主要客戶已逐漸消除彼等對深圳廠房於2016年搬遷的憂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38,300,000港元及0.10港元(2017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674,500,000港元及1.76港元)。回顧年度虧損大幅改善主要由於2017年底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510,000,000港元，而2018年則無固定資產減值需要。折舊開支與去年相比減少91,500,000港元，此乃由於上述減值虧損後固定資產價值大幅減少。此外，由於本集團亦受惠於規模經濟對盈利能力所帶來的正面影響，2018年綜合收入較2017年增加16%。

原設計製造部門

原設計製造部門繼續是收入主要貢獻來源，於2018年，來自該部門的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78%(2017年：75%)。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由2017年的776,100,000港元大幅上升20%至2018年的931,900,000港元。從地區方面分析，於2018年，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之53%、36%、10%及1%(2017年：分別佔53%、37%、10%及0%)。2018年按地區劃分的銷售額與2017年並無顯著波動。在產品方面，本集團於2018年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相對平衡的銷售比例。於2018年，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之51%、46%及3%(2017年：分別佔51%、47%及2%)。

分銷部門

分銷部門於2018年繼續錄得銷售增長。分銷部門之收入由2017年的252,100,000港元增加5%至2018年的264,100,000港元，佔本集團2018年綜合收入之22%（2017年：25%）。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乃透過本集團設於英國、法國、中國及南非之批發部門以及其他國家之獨立分銷商售予零售商。歐洲仍是最大市場，但其相對銷售額之比重因其他地區市場增長較快而有所下跌。歐洲、亞洲、美國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2018年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之55%、20%、9%及16%（2017年：分別佔58%、20%、6%及16%）。亞洲、美國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增長5%、48%及4%。另一方面，歐洲之銷售額按價值計與去年持平。本集團擁有的德國品牌STEPPER仍是分銷部門最受歡迎的品牌。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淨流出56,300,000港元（2017年：現金淨流入46,100,000港元）。導致現金淨流出主要由於2018年底存貨及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與2017年相比分別增加24,300,000港元及66,200,000港元，其與2018年之強勁銷售增長一致。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即結構性存款、短期銀行存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減銀行借款）由2017年12月31日之291,700,000港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之191,6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營運資金管理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之275,900,000港元增加23%至2018年12月31日之339,600,000港元，與回顧期內收入上升一致。由於主要原設計製造部門主要客戶(其付款期一般較長)之銷售額顯著上升，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由2017年之98日增加至2018年之104日。存貨結餘亦由2017年12月31日之158,200,000港元上升15%至2018年12月31日之182,600,000港元，此乃由於年底儲備更多存貨以於2019年2月初之農曆新年假期前付運予海外客戶，此亦導致存貨周期(即存貨結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2017年之66日增加至2018年之7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維持於1.7比1.0之穩定水平。

資產負債狀況

於2018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均維持於約1%。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稅項12,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9,8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86,263,374股及383,650,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1,045,400,000港元及1,144,6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1港元(2017年12月31日：2.98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波動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注意到人民幣存在迅速變動的風險，但變動範圍相對有限。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會在適當時候訂立遠期合約。

展望

面對中美貿易磋商及脫歐問題仍未解決的雙重挑戰，我們原設計製造業務的業務環境預計仍將充滿挑戰，市場需求仍將不穩定。

我們不斷通過將生產及採購活動轉移至中國內地成本較低地區等措施，努力降低經營成本。於2019年，本集團計劃在江西省鷹潭市建立新生產設施及採購辦事處。鷹潭市因擁有大量視光學供應商及相對廣東省而言成本較低的熟練工人，於近二十年來已成為著名的視光學產品產業城市。新生產設施初期將以小規模運營，並隨未來銷售需求增長逐步擴大。

未來，管理層將秉持審慎的財務原則，繼續構建其強勁財務狀況及審慎投資於核心業務。



主席報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2019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2019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3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9年5月23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9年4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刊載。

鳴謝

茲代表董事會，本人真誠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員工所作出之貢獻及努力。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9年3月28日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吳海英（「吳先生」），現年6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政策及策劃。彼擁有51年視光學產品業經驗。吳先生於1995年獲得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之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於2004年成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榮譽院士。吳先生於2002年至2006年為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HKOMA」）之會長，現為HKOMA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黃大仙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彼為吳劍英先生之胞兄。

吳劍英，現年6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之資訊科技推行及應用。彼擁有34年視光學產品業經驗及為吳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現年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及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分別於1988年及1993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31年會計專業經驗，除於會計業私人執業資質外，彼現為一間律師行之助理律師。黃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

鍾曉藍，現年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擁有31年會計專業經驗，現擁有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鍾曉藍會計師事務所。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

林羽龍，現年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亦為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擁有31年會計專業經驗，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伙人。彼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蔡培耀，現年54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蔡先生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彼分別在1988年於美國東北密蘇里州立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及在2005年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擁有30年會計專業經驗，並於多個製造行業取得豐富經驗。

李志雄，現年58歲，為本集團位於深圳、河源及中山廠房之總經理。李先生於1976年加入本集團，協助吳先生設立及擴展上述廠房。彼亦負責上述廠房之整體管理及發展，並擁有43年視光學產品業經驗。

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活動為製造及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以及持有物業，有關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21及22。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此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之未來發展之揭示，以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之分析，乃載於本年報第5至9頁之主席報告內。此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3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議決不會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惟議決宣派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現金5.0港仙，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普通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或收取部分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日之通函，其中載有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特別股息相關之以股代息計劃詳情。於年內已向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合共14,166,000港元及發行新普通股合共2,613,374股。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35頁。

董事報告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儲備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105,369	105,369
留存盈利	4,611	4,738
	109,980	110,107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海英
吳劍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
鍾曉藍
林羽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吳劍英先生及吳海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超過三年及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2010年7月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ower Inc.（「Allied Power」）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吳海英先生（「吳先生」）訂立一項協議（「購股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出售，而Allied Power亦同意購入藝駿實業有限公司（「藝駿」）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接受轉讓藝駿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宏懋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宏懋」）分別結欠吳先生之股東貸款之利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藝駿透過宏懋擁有或具有四幅總地盤面積約64,852.4平方米之土地（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4,493.6平方米之土地（「土地甲」）之權利以及建於土地甲上總樓面面積約16,919.0平方米之四幢樓宇（「該等樓宇」）之權利（統稱為「該等物業」）。

根據購股協議，吳先生承諾盡一切合理努力以協助Allied Power、藝駿及／或宏懋在不遲於2012年12月31日就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向有關的政府機關取得（泛指尚未取得者）必須之證書及許可證及辦妥所需之存檔及／或登記手續，而倘若在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i)宏懋未能就土地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ii)宏懋未能就該等樓宇取得房產所有權證，則吳先生同意就此向Allied Power彌償Allied Power、藝駿及／或宏懋或會蒙受之一切虧損、損失、成本、申索、負債、費用及支出，最高以55,000,000港元為限。吳先生亦同意就土地甲應付之土地出讓金若因超越法定建築面積而增加向Allied Power作出彌償。

由於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Allied Power與吳先生分別於2012年12月20日、2015年12月16日及2018年12月7日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吳先生同意分別將延長承諾及彌償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2日、2012年12月20日、2015年12月16日及2018年12月7日之公告。

由於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此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提供彌償構成關連人士按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在並無抵押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資助，故此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僅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盈利中就彼等因履行職責時或關於履約職責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及損害賠償獲得彌償及免於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吳海英	2,856,000	5,656,000	153,600,000	162,112,000	41.97%	
			(附註)			
吳劍英	23,126,347	5,000,000	—	28,126,347	7.28%	

附註：該等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成立人為吳海英先生及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於2018年12月31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153,600,000 (附註a)	39.77%
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	控制法團持有	153,600,000 (附註a)	39.77%
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3,600,000 (附註a)	39.77%
FMR LLC	控制法團持有	30,870,000 (附註b)	7.99%
Fidelity Puritan Trust	實益擁有人	24,645,000 (附註c)	6.38%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	6,889,000	1.78%
	控制法團持有	23,877,000 (附註d)	6.18%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77,000 (附註d)	6.18%

附註：

- (a)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為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The Arts 2007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成立人為吳海英先生及其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於The Arts 2007 Trust旗下，15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信託全資擁有。
- (b) 根據FMR LLC於2018年10月31日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其相關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所載相關事件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FMR LLC透過FMR Co., Inc.間接持有30,870,000股本公司股份。FMR Co., Inc.由FMR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全資擁有。於上述由FMR Co., Inc.持有之30,87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3,488,000股本公司股份為FMR LLC全資擁有之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持有，而3,7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FMR LLC若干僱員及股東最終擁有之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持有。該等FMR LLC僱員及股東擁有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之100%股權，而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擁有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之49%股權。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擁有BlueJay Lux 1 S.a.r.l.之100%股權，而BlueJay Lux 1 S.a.r.l.擁有FIC Holdings ULC之100%股權，繼而FIC Holdings ULC擁有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之100%股權。

董事報告

- (c) 根據Fidelity Puritan Trust於2017年3月3日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於2017年2月27日（於2017年3月3日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所載相關事件之日期），Fidelity Puritan Trust直接持有24,645,000股本公司股份。
- (d) 上述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PSAL」）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avid Michael Webb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PSAL持有之23,87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須予公布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2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8%。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而於本年度內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及所在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極為重視環保與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積極推廣節約用料及愛護環境之工作場所，藉以保護環境及減低消耗。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監管機構所頒布、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乃重要資產，因此向其僱員提供一個和諧、安全而專業的工作環境，並支付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有關本集團酬金政策之詳情於本報告「酬金政策」一節披露。

本集團與其顧客及供應商維持緊密的夥伴關係，賴以達致其短期和長遠目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顧客概無任何重要及重大的爭議。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以香港之可資比較公司為標準釐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所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20至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9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詳情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及吳劍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吳海英(主席)	3/3	1/1
吳劍英	3/3	1/1
黃弛維	3/3	1/1
鍾曉藍	3/3	1/1
林羽龍	3/3	1/1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策略決定，以及監察管理團隊之表現。董事會已向管理團隊授出權力及職責，以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日常運作。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與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為兄弟。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和技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會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別
吳海英	C
吳劍英	C
黃弛維	A, B, C
鍾曉藍	A, C
林羽龍	A, C

A：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

B：於研討會上演講

C：閱讀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關乎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資料的報章及期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繼續維持此架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名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公司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輪值告退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就同日成為或上一次重選連任為董事之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董事(惟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吳劍英先生及吳海英先生分別於2016年5月25日及2017年5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任期不超過3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上述公司細則，吳劍英先生及吳海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3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有效管理，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1998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弛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各審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履行上述職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黃弛維	3/3
鍾曉藍	3/3
林羽龍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自2003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鍾曉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鍾曉藍	1/1
黃弛維	1/1
林羽龍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概述如下：

1.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
2.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從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參照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薪酬政策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方案，以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建議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國內、香港、歐洲及南非聘用約5,300名(2017年12月31日：5,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自2012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拋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履行上述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3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甄別人選將按一系列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致力於達致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林羽龍	1/1
黃拋維	1/1
鍾曉藍	1/1

提名政策

提名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董事人選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1. 品格與忠誠；
2.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本公司所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因素；
3. 該人選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4.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
5.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該人選就上市規則而言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及
6.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觀點。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及替任董事

1. 倘董事會釐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其將從各種途徑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由董事、股東、管理層及外部行政人員獵頭公司推薦。
2. 在編製潛在人選名單及與潛在人選面談後，相關提名委員會將依據上述準則及其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篩選合適人選供其自身及／或董事會考慮。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人選，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準則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3. 董事會擁有決定合適的董事人選以作委任的最終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續)

提名程序(續)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1. 如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董事會應考慮及(如認為恰當)推薦該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載有該退任董事必要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寄予股東。
2.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訂明的獨立標準。
3.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必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程序提名人選。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有關人選，以釐定該人選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提名程序應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並努力延續漸進式股息政策。

於釐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考慮(a)本集團盈利表現，(b)本集團財務狀況，(c)本集團投資需求及(d)本集團未來前景。

本公司不保證在任何一年建議或宣派股息。如建議或宣派股息，本公司不保證股息金額如上所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且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如適用)；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知悉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於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涉及本集團業務及與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有關核數師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1至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已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500
非審核服務：	
審閱2018年中期業績	380
稅務法規服務	145
審閱2018年年度初步業績	13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持續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在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且確保本集團制訂並維持合適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含一個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職責範圍清晰劃分，以確保有效監察及平衡。

董事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進行年度檢討，並曾考慮以下各項：

- 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並且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於本年度內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工作範疇及質素；
-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從而使董事會得以評核本集團之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程度；
- 年內識別出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如有)及其所導致而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之未能預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及
- 本集團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法令及法規之程序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用以評估內部監控之程序包括：

- 與執行董事就重要業務營運、財務及非財務之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作定期會面；
- 檢討由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所提出之重大問題；
- 與外聘顧問及核數師單獨會晤；及
- 審閱執行董事、海外附屬公司管理層及部門主管按其職責範圍進行之年度內部監控評估及證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執行董事編製之以下文件：

- 定期財務報告及賬目；
- 年度賬目及財務匯報事宜預覽；
- 年度內部監控檢討計劃；
- 舉報報告；
- 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報告；及
- 未決訴訟及合規事項報告。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在外聘顧問華石中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已評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及充足性，當中涵蓋用以辨識、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之程序。目前並無發現重大事項，惟注意到若干需要改進之地方，並已作出相應措施。

本公司現時並無內部審核功能。自2006年起，董事會一直在外聘顧問及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或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因董事會相信，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營運之複雜程度，此為符合成本效益且行之有效之方針。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內部審核功能。

內幕消息

本集團訂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並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地位，亦讓市場在得悉最新可得資料的情況下，有充足時間定出本公司上市證券之價格。

該政策亦為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該政策亦載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內幕消息之發佈方法乃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刊載相關消息。

公司秘書

蔡培耀先生自2017年6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專業資格及專業培訓規定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若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支持性文件。

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本公司須發出所需的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若收訖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仍未開始安排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安排。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不論郵寄、傳真或電郵）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按以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傳真號碼：(852) 2342 2704
電郵：eddie.choi@artsgroup.com
收件人：公司秘書

所有查詢將由公司秘書收取，而公司秘書將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執行董事將審視查詢，並根據查詢的不同類別交由相關合適部門主管／經理解答。公司秘書整理相關部門主管／經理的解答後，將呈交執行董事審批。執行董事屆時會授權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回覆各項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可致函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支持性文件。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自2012年起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方便閱讀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6頁至第134頁的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估計減值

我們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估計減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在確定單項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進行減值評估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7及18披露，當進行減值檢討時，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使用價值則依賴管理層的假設。該等假設與所使用的貼現率、預計銷售增長及利潤數據(有待估計)有關。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披露，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為522,698,000港元及30,188,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分別約466,871,000港元及17,913,000港元)。

我們對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估計減值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識別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跡象的程序；
- 質詢及評估管理層的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管理層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及預期銷售增長率及利潤率，以及檢查數學精確度；
- 與貴集團委任的專家進行討論，並委派我們的專家審查所採用的貼現率；及
- 評估管理層所作出之敏感度分析及其對使用價值計算之影響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投資物業之估值

我們認為投資物業的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釐定公平值涉及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6披露，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約178,000,000港元。公平值增加20,000,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估值師」)所進行估值的公平值持有。有關估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關鍵輸入數據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該等估值乃使用收入資本化法得出。投資物業的估值依賴若干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復歸回報率、市場月租及類似物業之已訂約月租，並根據估值師對相關物業特定因素之了解進行調整。

我們評估投資物業估值之適當性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及估值師所作出的判斷，將該等估計與實體特定資料及市場數據進行對比，評估該等判斷的合理性；
- 評估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參考與物業所在地點及規模類似之物業，評估估值師作出調整之合理性；及
- 取得 貴集團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對比估值中所採用的市場月租與租賃協議中之已訂約月租。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文嘉麗。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5	1,196,013	1,028,188
銷售成本		(937,947)	(870,675)
毛利		258,066	157,513
其他收入	6	29,265	31,3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8,053	(490,466)
減值虧損	8	(4,563)	(7,4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2	—	29,208
分銷及銷售開支		(37,095)	(29,863)
行政開支		(311,301)	(351,318)
其他開支		(2,245)	(1,015)
融資成本	9	(1,133)	(4,65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5,922	9,15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		—	78
除稅前虧損		(25,031)	(657,539)
所得稅開支	10	(9,555)	(11,408)
本年度虧損	11	(34,586)	(668,94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9,375)	101,6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回撥之匯兌儲備		—	1,691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重新估值增加		1,916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82,045)	(565,580)
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294)	(674,549)
非控股權益		3,708	5,602
		(34,586)	(668,947)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006)	(571,902)
非控股權益		2,961	6,322
		(82,045)	(565,580)
每股虧損	15		
— 基本		(0.10)港元	(1.76)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177,610	154,19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522,698	620,327
預付租賃款項	18	29,386	31,998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1,315	1,409
無形資產	19	9,396	11,203
商譽	20	7,760	8,2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32,306	33,30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	—
應收貸款	23	—	—
其他應收款項	24	—	787
遞延稅項資產	34	391	206
		780,862	861,684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82,563	158,224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6	355,359	289,178
應收貸款	23	—	—
其他應收款項	24	881	1,007
預付租賃款項	18	802	849
可收回稅項		—	112
結構性存款	27	—	114,911
短期銀行存款	28	—	22,9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222,277	210,464
		761,882	797,7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	399,115	416,264
合約負債	30	13,363	—
退款負債	31	4,865	—
銀行借款	32	30,641	56,687
稅項負債		9,456	9,846
		457,440	482,797
流動資產淨值		304,442	314,9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5,304	1,176,6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38,626	38,365
儲備		1,006,789	1,106,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5,415	1,144,587
非控股權益		27,867	22,232
權益總額		1,073,282	1,166,8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	12,022	9,795
		1,085,304	1,176,614

第36至134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8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吳海英

董事
吳劍英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38,365	113,950	(3,269)	5,318	(4,965)	37,261	1,633,415	1,820,075	16,517	1,836,592
年度(虧損)盈利	—	—	—	—	—	—	(674,549)	(674,549)	5,602	(668,947)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96,952	—	—	96,952	720	97,672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3,797	—	—	3,797	—	3,797
換算一間合營企業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07	—	—	207	—	2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之 匯兌儲備(附註42)	—	—	—	—	1,691	—	—	1,691	—	1,691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02,647	—	(674,549)	(571,902)	6,322	(565,580)
已派付股息(附註14)	—	—	—	—	—	—	(103,586)	(103,586)	—	(103,586)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股息	—	—	—	—	—	—	—	—	(607)	(607)
於2017年12月31日	38,365	113,950	(3,269)	5,318	97,682	37,261	855,280	1,144,587	22,232	1,166,819
年度(虧損)盈利	—	—	—	—	—	—	(38,294)	(38,294)	3,708	(34,586)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6,876)	—	—	(46,876)	(747)	(47,623)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752)	—	—	(1,752)	—	(1,752)
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重估價值 增加(附註17)	—	—	—	—	—	1,916	—	1,916	—	1,916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48,628)	1,916	(38,294)	(85,006)	2,961	(82,045)
已派付股息(附註14)	—	—	—	—	—	—	(19,183)	(19,183)	—	(19,183)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股息	—	—	—	—	—	—	—	—	(571)	(571)
發行股份(附註33)	261	4,756	—	—	—	—	—	5,017	—	5,017
非控股股東就註冊成立 一間附屬公司的注資	—	—	—	—	—	—	—	—	3,245	3,245
於2018年12月31日	38,626	118,706	(3,269)	5,318	49,054	39,177	797,803	1,045,415	27,867	1,073,282

附註：

- (a) 特殊儲備指根據於1996年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llied Power Inc.已發行股本面值及盈餘賬總和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因向非控股權益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以及向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而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5,031)	(657,539)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133	4,650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835	1,35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8,707	190,247
無形資產攤銷		2,005	1,930
存貨撥備		6,465	2,59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563	7,48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	—	491,155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8	—	18,845
商標之減值虧損	19	—	1,70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22	—	285
利息收入		(5,431)	(12,3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70)	(1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20,250)	(12,71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減少		—	1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208)
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137)	(2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5,922)	(9,15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		—	(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6,167	(995)
存貨(增加)減少		(39,799)	11,707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7,025)	62,39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526	(24,447)
合約負債增加		5,069	—
退款負債增加		562	—
(用於)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48,500)	48,655
已付所得稅		(7,791)	(2,58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6,291)	46,0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9,921)	(141,163)
非控股股東就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的注資	3,24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	51,7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93	261
已收利息	5,431	12,344
於結構性存款之投資	—	(113,430)
回撥結構性存款	114,911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4,525	4,225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647)	(1,099)
	98,437	(187,145)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並無失去控制權)	953	1,007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現金股息	(14,166)	(103,586)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現金股息	(571)	(607)
已付利息	(1,133)	(4,650)
新增銀行借款	—	44,550
償還銀行借款	(26,046)	(206,720)
	(40,963)	(270,00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83	(411,0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3,446	629,0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52)	15,440
	222,277	233,44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以下各項呈列		
短期銀行存款	—	22,9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2,277	210,464
	222,277	233,446

1. 一般資料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章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以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皆因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其上市地點而言，港元為最適當之呈列貨幣。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 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初始應用當日的的所有差額於期初留存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及比較資料未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銷售視光學產品收入。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之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3披露。

以下為於2018年1月1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過往於2017年12月31日報告的賬	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附註	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a)	12,597	(12,597)	—
合約負債	(a)	—	8,294	8,294
退款負債	(a)	—	4,303	4,303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日，過往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預收客戶所得款項及銷售退貨撥備被分別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經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a)	—	18,228	18,228
合約負債	(a)	13,363	(13,363)	—
退款負債	(a)	4,865	(4,865)	—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預收客戶所得款項及銷售退貨撥備被分別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附註	經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a)	6,526	5,631	12,157
合約負債增加	(a)	5,069	(5,069)	—
退款負債增加	(a)	562	(562)	—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48,500)	—	(48,500)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6,291)	—	(56,291)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預收客戶所得款項及銷售退貨撥備被分別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有關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套期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留存盈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於附註3披露。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分類及計量：

-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債務工具：該等債務工具於以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財務資產其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
-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繼續按照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運用所有貿易應收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進行個別評估，餘額根據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分組。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乃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產減值。於初始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並無注意到對減值有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列明，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有多項預付或預收款項，該詮釋規定本集團須就各項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確定交易日期。

於初步應用時，本集團對於自本年度開始時(即2018年1月1日)或之後初步確認之詮釋適用範圍內的所有外幣資產、開支或收入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詮釋。

就本集團各項以外幣計值的與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購買存貨有關的預付代價付款分別為128,000港元及887,000港元，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透過採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外幣之間的即期匯率將該等預付款項入賬。因此，應用此詮釋概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資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某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而釐定，以識別相關資產轉移應否入賬列作銷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與分租及租賃修訂有關之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預先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除同樣適用於出租人之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誠如附註39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4,59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183,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調整將視作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所指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擬選切實可行之權宜之計，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已確定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某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合約，並且不將此準則應用於以前未被認定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在首次申請日期之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擬選擇經修訂的追溯法作為承租人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在不重述比較資料的情況下，確認首次應用於期初留存盈利的累積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訂本澄清實體應根據實體原本確認產生可供分派盈利的交易，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股息所得稅後果。在此情況下，不論已分派或未分派盈利是否適用不同稅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修訂本通過加入作出重大判斷的指引或說明，對重大的定義進行細分。該修訂本亦調整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所有定義，並將於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之投資物業及結構性存款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轉讓的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準以使於初步確認的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有關等級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程度而劃分，說明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獲得之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如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有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一概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的權益中單獨呈列，其指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如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變動一概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之變動。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金額按(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的另一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得出。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利益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利益」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有關或與本集團所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以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可按逐項交易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倘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項業務，已出售商譽的金額乃按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已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本集團就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下文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其中部分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應使用權益法入賬。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同類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者為限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內。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已發生減值。當存在客觀證據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合營控制，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會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製造或加強一項資產，該資產於製造或加強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不會製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而本集團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時的代價金額)。

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退回從客戶收取的部分或所有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附有退貨權的銷售

就附有退貨權的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預期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期退回的產品確認收入)；及
- (b) 退款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未有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

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銷售佣金，則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以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會有系統地與向客戶轉移資產所涉及的貨品或服務同步於損益攤銷。

倘該等成本無論如何也可於一年內完全攤銷至損益，本集團會採用實務權宜安排把所有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直接作費用處理。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

收入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乃就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優惠而撇減。

收入在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有很大可能日後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活動之特定標準已符合之情況時確認，如下文所述。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已轉讓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即予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一概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年期內於損益賬確認。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除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外，該等成本乃按直線法在租賃年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包括收購按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成本)，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本集團對一項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進行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評估各部分之分類，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物業計入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分類及入賬列作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者除外。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通常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而該貨幣項目並無計劃結算或結算之可能性不大(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中的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累計入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歸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或出售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部分權益，而其中之保留權益成為一項財務資產)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權益中之累計匯兌差額一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此外，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在於損益賬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為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有權取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或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員工提供的服務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於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有別於除稅前盈利／虧損，原因在收入或開支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以及從來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扣稅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就全部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予以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會出現以供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利益加以抵銷，並預期於可見未來會予以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之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為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此假設被推翻)。如該投資物業為應折舊，且根據隨時間(而不是透過出售)實質地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全部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而持有，則該假設被推翻。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初步入賬時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入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下文所述在建樓宇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仍在興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落成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乃於資產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業主自用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相關預付租賃付款)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資產隨後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入留存盈利。

在建物業以外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減其成本扣減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未來業主自用之開發中樓宇

倘開發中樓宇將用作生產或行政用途,其於建築期間計提的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計入在建樓宇成本的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將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即當其已位於可按管理層擬定用途運作的地點及達致相關狀況時)。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一概分類為投資物業及以此入賬，並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取消確認該項投資物業。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分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單個進行估計，當無法單個估計某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須代價的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期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在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情況下，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預期結算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將向第三方收回，且近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訂約方時，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始計量，惟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自客戶合約產生的銷售賬款除外。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時予以加入或扣除。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指於初始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惟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之或然代價，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當日，本集團或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

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或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個報告期的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進行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該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藉由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之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進行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計量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損益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損益淨值不包括財務資產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其納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財務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之一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餘下結餘按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分組。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之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之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獲取之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縱有上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當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之「投資級別」，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上升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導致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退。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後，已撇銷之財務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之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之情況，則財務工具按以下基準分類：

- 財務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類，確保各組別項目之信貸風險特徵依然類似。

倘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否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賬面總值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工具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乃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為(i)持有作買賣或(ii)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財務資產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本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收購方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之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績效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乃按附註36所述方式釐定。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財務資產之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財務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財務資產即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繳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信貸期30日至120日之延期還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逾期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一概於損益賬中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即於撥備賬內撇銷，原先已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財務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權

分類為債項或股權

債項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指能證明某實體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權工具乃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及只有在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並不明顯，董事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關鍵判斷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且得出結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而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判定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此一項假設為不可推翻。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本集團無須就投資物業出售時之公平值變動繳付任何所得稅。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來自銷售並無替代用途的產品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出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則資產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本集團在釐定與客戶訂立有關並無替代用途產品的合約的條款能否為本集團創造可執行付款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已考慮適用於該等相關合約的當地相關法律並已取得外部法律意見。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評估，相關銷售合約的條款並無為本集團創造可執行付款權。因此，銷售並無替代用途的產品被視為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履約責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可能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投資物業之估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有關詳情於附註16披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行使用收入資本化法就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物業估值技術涉及若干關鍵輸入數據，如復歸回報率、市場月租及已訂約月租。此等假設之利好或不利變動或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並須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列賬之公平值變動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77,610,000港元(2017年：154,19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估值詳情於附註16披露。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估計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資產組別(如適用)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銷售增長率及利潤率。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經營業績內扣除。於2018年12月31日，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22,698,000港元及30,188,000港元，經扣除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為466,871,000港元及17,913,000港元(2017年：分別為620,327,000港元及32,847,000港元；經扣除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為491,155,000港元及18,845,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分別於附註17及18披露。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無形資產(即商標及客戶關係)有否減值時須估計該等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該等無形資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引起重大減值虧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9,396,000港元(2017年：11,203,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下調未來現金金額，則或會引起重大減值虧損。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7,760,000港元(2017年：8,260,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已透過使用撥備矩陣適當設計及實施減值評估，已計算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權人分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是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計及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此外，會對出現重大尚未償還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單獨評估預計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之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資料分別於附註36及26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於扣除信貸虧損撥備55,394,000港元後為339,056,000港元(2017年：於扣除呆賬撥備51,002,000港元後為275,108,000港元)。詳情於附註26披露。

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當存貨成本無法收回時，將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遭損壞、全部或部分屬陳舊存貨，或倘售價下跌，則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此外，倘銷售產生之估計成本增加，則存貨成本亦可能無法收回。當一項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少於其賬面值時，所超出之部分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減。於2018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值於扣除存貨撥備75,219,000港元後為182,563,000港元(2017年：於扣除存貨撥備68,812,000港元後為158,224,000港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未能確定日後盈利來源，故未有就554,978,000港元(2017年：518,37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乃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日後盈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使用。倘若所產生之實際未來盈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下調未來現金金額，則可能導致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視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直接向其客戶銷售視光學產品。收入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權(即商品運送至指定之目的地)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商品售價，並承擔轉售商品之主要責任及商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貨後30日至120日。

根據本集團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於14日內擁有退貨權。本集團利用其累積的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的銷售退回。銷售收入於被認為不大可能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大撥回時確認。倘本集團預期退還自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其確認退款負債。

視光學產品責任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附註)					
原設計製造部門	495,429	331,001	95,276	10,210	931,916
分銷部門	146,022	23,166	53,813	41,096	264,097
外銷	641,451	354,167	149,089	51,306	1,196,013
業績					
分部盈利(虧損)	18,277	(2,509)	1,489	4,140	21,397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2,355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99,00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31
融資成本					(1,1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5,922
除稅前虧損					(25,031)

附註：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556,438	298,745	131,539	41,466	1,028,188
業績					
分類(虧損)盈利	(12,324)	(22,281)	(8,418)	1,312	(41,711)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5,290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687,2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9,20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344
融資成本					(4,65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9,15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					78
除稅前虧損					(657,539)

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盈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或產生之虧損，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外匯收益淨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融資成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以及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營運總決策人根據各分類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營運總決策人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2018年

計量分類盈利(虧損)時所計入之金額：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737	4,501	1,293	139	86,037	98,707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50	3,194	343	476	—	4,563
存貨撥備	3,514	2,610	341	—	—	6,465

2017年

計量分類(虧損)盈利時所計入之金額：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3,589	9,376	2,657	69	164,556	190,247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3,201	4,665	28	(407)	—	7,487
存貨撥備	—	—	1,821	778	—	2,599

定期向營運總決策人提供但於計量分類盈利時並無計入、亦無分配至任何須予營運及報告分類之款額包括分別載列於附註7及11之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及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 調整本集團總辦事處公司資產開支(並無計入分類資料)之對賬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入之資料乃按對外客戶所在地區呈列，而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對外客戶收入 截至以下年度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	—	212,677	191,918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	—	—	515,517	614,111
美國	354,167	298,745	2,160	2,160
意大利	432,282	365,305	32,306	33,304
其他國家	409,564	364,138	17,811	19,198
	1,196,013	1,028,188	780,471	860,691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個別客戶收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62,335	121,720
客戶B ²	146,742	108,596

¹ 來自美國之收入

² 來自歐洲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銷售殘餘物料	4,716	3,919
銷售建築物料	—	904
客戶補償	4,259	5,74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31	12,344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4,302	3,640
政府補助	901	1,145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17,033	8,80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70	1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20,250	12,71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減少	—	(13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7)	—	(491,155)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18)	—	(18,845)
商標之減值虧損(附註19)	—	(1,700)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附註22)	—	(285)
	38,053	(490,466)

8. 減值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563	7,487

9.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133	4,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2,771	3,422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5	7,480
英國企業稅	1,909	1,881
法國企業稅	764	355
南非企業稅	97	—
就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之預扣稅	1,177	—
遞延稅項(附註34)	2,004	(1,193)
	9,547	11,9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31)	(40)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	(497)
英國企業稅	10	—
法國企業稅	49	—
南非企業稅	34	—
	8	(537)
	9,555	11,408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盈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盈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盈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乃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25%。

於兩個年度內，英國企業稅乃根據英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19%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國企業稅乃根據法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就500,000歐元以內的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28%計算及500,000歐元以上之應課稅盈利按企業稅率33.33%計算。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應課稅盈利而言，法國企業稅按適用稅率33.33%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南非企業稅乃根據南非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8%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5,031)	(657,53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4,130)	(108,4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之稅務影響	(977)	(1,51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盈利之稅務影響	—	(13)
計算稅項所用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07	144
計算稅項所用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88)	(3,991)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之香港利得稅之稅務影響(附註)	7,721	51,6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	(5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150	14,492
未確認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	59,269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11)	(2,021)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2,865)	(207)
股息預扣稅	5,504	—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815	2,971
香港兩級制稅率之影響	(165)	—
其他	1,083	(307)
年度所得稅開支	9,555	11,408

附註：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根據香港利得稅被視為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兩個年度無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2,005	1,93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00	1,450
– 非審核服務	538	63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6,465,000港元 (2017年：2,599,000港元))	937,947	870,67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8,707	190,24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825	2,48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835	1,359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2,540	3,388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2,121	453,2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721	36,904
員工成本總額	530,382	493,521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4,302	3,640
減：年內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752)	(774)
	3,550	2,8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五名(2017年:六名)董事每位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吳海英先生	—	1,560	72	1,632
吳劍英先生	—	455	21	476
	—	2,015	93	2,1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先生	144	—	—	144
鍾曉藍先生	144	—	—	144
林羽龍先生	144	—	—	144
	432	—	—	432
酬金總額	432	2,015	93	2,540
2017年				
執行董事:				
吳海英先生	—	1,420	65	1,485
吳劍英先生	—	435	20	455
李偉忠先生 (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	976	40	1,016
	—	2,831	125	2,9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先生	144	—	—	144
鍾曉藍先生	144	—	—	144
林羽龍先生	144	—	—	144
	432	—	—	432
酬金總額	432	2,831	125	3,388

附註: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有關。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2017年：一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年內其餘四名(2017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94	4,191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	505	3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3	304
終止福利	—	931
	6,332	5,729

並非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2018年 僱員人數	2017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4	4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14.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就2018年已派付之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 (2017年：就2017年之每股2.0港仙)	19,183	7,673
就2016年已派付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25.0港仙	—	95,913
	19,183	103,586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續)

年內，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特別股息提出以股代息選擇權。已獲少數普通股股東接納之以股代息選擇權如下：

	截至2018年度 千港元
特別股息：	
現金	14,166
普通股代替	5,017
	19,183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8,294)	(674,54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84,093,916	383,650,000

由於在2018年及2017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2018年10月31日之以股代息股份作出調整。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17年1月1日	141,480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2,710
於2017年12月31日	154,190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7)	3,170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0,250
於2018年12月31日	177,610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賃為賺取租金持有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此入賬。

於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之政策為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進行估值。本集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行緊密合作，以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式之關鍵輸入數據。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獨立估值乃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進行，威格斯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其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近期對鄰近地區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估值乃使用收入資本化法得出。估值乃參考可出租單位及同區其他同類物業出租取得之租金將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金資本化而釐定。所採用之資本化率乃參考復歸回報率、市場月租及附近類似物業之已訂約月租，並根據估值師對相關物業特定因素之了解進行調整。今年所用的估值技術與去年的並無改變。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行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釐定方法(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之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劃分之公平值等級(第1至3級)之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	第3級	收入資本化法 關鍵輸入數據為		
		(1) 復歸回報率	經計及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及當前市況，復歸回報率介乎每年2.7%至3.0%(2017年：2.7%至3.5%)。	所用之復歸回報率輕微上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大減，反之亦然。
		(2) 市場月租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的時間、位置及個別因素(例如景觀及大小)，基於物業寫字樓部分之可出租面積，市場月租介乎每平方呎25.32港元至28.0港元(2017年：25.0港元至26.86港元)，而物業停車位部分之市場月租為每個停車位3,000港元至3,400港元(2017年：3,000港元至3,200港元)。	所用之市場月租輕微上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大減，反之亦然。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因此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等級。年內第3級概無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17年1月1日	37,509	658,891	508,983	743,154	43,425	10,847	41,014	2,043,823
匯兌調整	—	41,148	52,823	49,352	2,680	771	3,399	150,173
添置	—	906	131,818	4,783	2,752	110	1,982	142,351
出售	—	—	—	(22,705)	(29)	(273)	—	(23,0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	—	(477)	—	—	—	—	—	(477)
重新分類	—	6,188	38,186	—	—	—	(44,374)	—
於2017年12月31日	37,509	706,656	731,810	774,584	48,828	11,455	2,021	2,312,863
匯兌調整	—	(28,596)	(45,061)	(40,945)	(1,595)	(749)	(126)	(117,072)
添置	—	1,872	3,576	18,354	1,997	2,526	2,337	30,662
出售	—	—	—	(25,356)	(3,492)	(1,923)	—	(30,771)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	(920)	(638)	—	—	—	—	—	(1,558)
重新分類	—	1,493	960	—	—	—	(2,453)	—
於2018年12月31日	36,589	680,787	691,285	726,637	45,738	11,309	1,779	2,194,124
折舊及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5,813	97,194	149,564	670,187	28,585	8,307	—	959,650
匯兌調整	—	6,518	20,881	44,803	1,648	579	—	74,429
本年度撥備	1,040	27,203	130,306	25,691	5,089	918	—	190,247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	263,652	195,671	25,938	5,443	451	—	491,155
出售時抵銷	—	—	—	(22,662)	(21)	(199)	—	(22,8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抵銷(附註42)	—	(63)	—	—	—	—	—	(63)
於2017年12月31日	6,853	394,504	496,422	743,957	40,744	10,056	—	1,692,536
匯兌調整	—	(16,070)	(31,648)	(39,305)	(1,188)	(654)	—	(88,865)
本年度撥備	1,019	14,010	67,347	12,670	2,840	821	—	98,707
出售時抵銷	—	—	—	(25,323)	(3,475)	(1,850)	—	(30,648)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時抵銷(附註)	(154)	(150)	—	—	—	—	—	(304)
於2018年12月31日	7,718	392,294	532,121	691,999	38,921	8,373	—	1,671,426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8,871	288,493	159,164	34,638	6,817	2,936	1,779	522,698
於2017年12月31日	30,656	312,152	235,388	30,627	8,084	1,399	2,021	620,327

附註：本年度，本集團將兩項物業的用途由業主自用變更為投資物業。因此，賬面淨值為1,254,000港元之物業的相關部分按彼等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3,170,000港元由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有關公平值乃由董事參考威格斯於轉撥日期進行的估值釐定。該等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1,916,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樓宇除外)以直線法按下列可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土地	按餘下租期
樓宇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5至30年或樓宇所在之土地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機械及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28,871,000港元(2017年：30,65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乃位於香港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若干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遠不及預算。於2017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出現減值跡象，故對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而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就減值評估而言乃構成製造及分銷業務的一項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釐定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相關資產歸屬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得出，於該期間內前兩年及後三年之銷售增長率分別為15.90%及7.95%。用於推斷5年期間後至結束相關樓宇裝置使用期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零，並按獨立專業評估師所提供的貼現率14.10%計算。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進行審閱。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得出，於該期間內前兩年及後三年之銷售增長率分別為13.30%及6.66%。用於推斷5年期間後至結束相關樓宇裝置使用期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零，並按獨立專業評估師所提供的貼現率13.31%計算。

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為基準，而預測毛利率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之未來變化之預期釐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為491,155,000港元及18,845,000港元。減值虧損已分配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機械、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正就若干位於中國之樓宇申請房產證，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樓宇之賬面值為184,573,000港元(2017年：195,95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802	849
非流動資產	29,386	31,998
	30,188	32,847

本集團正就若干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租賃土地之賬面值為20,279,000港元(2017年：21,833,000港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18,845,000港元。虧損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19.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17年1月1日	4,680	12,268	16,948
匯兌調整	—	1,527	1,527
於2017年12月31日	4,680	13,795	18,475
匯兌調整	—	(769)	(769)
於2018年12月31日	4,680	13,026	17,706
攤銷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820	3,000	3,820
本年度撥備	—	1,313	1,313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1,700	—	1,700
匯兌調整	—	439	439
於2017年12月31日	2,520	4,752	7,272
本年度撥備	—	1,362	1,362
匯兌調整	—	(324)	(324)
於2018年12月31日	2,520	5,790	8,310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160	7,236	9,396
於2017年12月31日	2,160	9,043	11,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計算攤銷時乃採用以下可使用年期：

商標	無限期
客戶關係	按直線法分10年

客戶關係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客戶關係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可使用年期定為10年。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06年向獨立第三方購入之商標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其預期會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商標的可使用年期被確定為屬有限前，不會予以攤銷。然而，商標將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本集團將於該商標下運營的業務確定為銷售特定品牌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如下。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所有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而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並按貼現率13% (2017年：14%) 計算。5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乃按0% (2017年：0%) 增長率推算。商標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內之預期毛利率計算。預算內之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商標之可收回金額預計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判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並無就商標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2017年：減值虧損1,700,000港元)。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17年1月1日	7,455
匯兌調整	805
於2017年12月31日	8,260
匯兌調整	(500)
於2018年12月31日	7,760
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7,760
於2017年12月31日	8,260

20. 商譽(續)

商譽因收購於英國從事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產生。本集團將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劃分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而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並按貼現率13% (2017年：14%) 計算。5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乃按0% (2017年：0%) 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 (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 有關，而該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進行。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皆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商譽於各報告期末作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於兩個年度並無減值虧損。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附註)		
– 非上市	26,461	26,461
– 無形資產攤銷	(2,735)	(2,092)
– 匯兌調整	(1,290)	(1,019)
	22,436	23,350
分佔收購後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9,870	9,954
	32,306	33,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1) 投資成本明細

	千港元
分佔50%資產淨值權益	17,116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	7,214
商譽	2,131
	<u>26,461</u>

(2)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之變動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4,287
於損益賬確認之攤銷	(617)
匯兌調整	633
	<u>4,303</u>
於2017年12月31日	4,303
於損益賬確認之攤銷	(643)
匯兌調整	(181)
	<u>3,479</u>
於2018年12月31日	<u>3,479</u>

客戶關係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客戶關係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可使用年期定為10年。

(3) 商譽之變動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670
匯兌調整	261
	<u>1,931</u>
於2017年12月31日	1,931
匯兌調整	(90)
	<u>1,841</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841</u>

商譽因收購從事製造及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本集團將其經營之業務劃分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及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分別於附註26及29披露。

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之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Trenti Industria Occhiali S.r.l. (「Trenti」)	註冊成立	意大利	普通股	50%	50%	50%	50%	製造及買賣配光眼鏡架 及太陽眼鏡

上述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持有Trenti之50%已發行股本。然而，根據協議，其他股東控制Trenti董事會之組成，並對Trenti擁有控制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對Trenti擁有重大影響力，因而將其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述如下。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0,784	107,340
非流動資產	19,356	22,494
流動負債	(139,698)	(79,224)
資產淨值	50,442	50,610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損益賬確認之收入	221,901	208,842
於損益賬確認之開支	210,057	190,53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匯兌儲備	(2,962)	5,806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4,525	4,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50,442	50,61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資產淨值	25,221	25,305
商譽	1,841	1,931
無形資產	3,479	4,303
其他調整	1,765	1,76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32,306	33,304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附註)	1,041	1,041
分佔收購後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196	196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1,237 3,714	1,237 3,714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4,951 (4,951)	4,951 (4,951)
	—	—

附註：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017,000港元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25%權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24,000港元增購該合營企業2%之權益。708,000港元之商譽已結轉計入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計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向合營企業貸款3,714,000港元(2017年：3,714,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01%計息，無須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應收合營企業之貿易賬款結餘於附註26中披露。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之合營企業資料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商業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之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廣州佳視美光學眼鏡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普通股	27%	27%	27%	27%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 眼鏡

上述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乃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就廣州佳視美光學眼鏡有限公司全部股東制訂及簽署之合同而言，有關財務政策之一切決定均須經該實體之全部股東一致同意通過。因此，對廣州佳視美光學眼鏡有限公司有合約攤分控制權，故本集團將於該實體之投資入賬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相關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述如下。合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8,474	18,474
非流動資產	32	32
流動負債	(2,572)	(2,572)
非流動負債	(13,810)	(13,810)
資產淨值	2,124	2,124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損益賬確認之收入	—	10,146
於損益賬確認之開支	—	(9,857)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儲備	—	768
年內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2,124	2,124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比例	27%	27%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資產淨值	573	573
商譽	708	708
	1,281	1,281
貸款	3,714	3,714
其他調整	(44)	(44)
	4,951	4,951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4,951)	(4,951)
	—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	—	—

於2016年12月31日，鑒於合營企業產生經營虧損、其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對比該合營企業之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合營企業錄得淨虧損及收入大幅下跌(為減值虧損之指標)。

該合營企業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為基準計算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於釐定於合營企業權益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率將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至現值淨額來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該合營企業預期股息收入及預期最終出售)。預期最終出售之未來現金流量乃參考合營企業之預期回報計算得出。本集團管理層經計及當前疲弱之市況及合營企業盈利能力持續下滑來檢討合營企業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合營企業預期股息收入)會大幅下跌。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根據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可收回金額預期將少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判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撥回(2017年：減值虧損28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應收)	—	—

應收貸款賬面值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	—
匯兌調整	—	—
於12月31日	—	—

應收貸款乃授予一名獨立企業客戶，並以美元計值。有關金額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及須由2016年10月起分24個季度每期72,500美元(相當於約568,000港元)分期償還，餘款17,500美元(相當於約137,000港元)則須於2022年10月償還。該款額已以該企業客戶所持有之全部資產作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包括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結餘為賬面總額為1,757,500美元(相當於約13,765,000港元)之貸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超過360天。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逾期超過360天的則被視為信貸減值。

於2018年12月31日，包括於應收貸款賬面值為累計減值虧損1,757,500美元(相當於約13,765,000港元)(2017年：1,757,500美元(相當於約13,765,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6。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應收貸款賬面值之可收回成數。根據評估及參考還款記錄和該企業客戶所有資產之可變現淨值，估計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判定於過往年度之損益賬確認全部應收貸款金額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應收)	—	787
流動資產(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應收)	881	1,007
	881	1,794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794	2,294
於損益賬確認之推算利息收入	137	214
還款	(953)	(1,007)
匯兌調整	(97)	293
於12月31日	881	1,794

於2015年1月1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Eyewear Limited(「Stepper HK」)與本公司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UK) Limited(「Stepper UK」)四名管理層成員(「Stepper UK團隊」)分別訂立四份買賣協議，據此，Stepper HK將出售，而Stepper UK團隊將購買Stepper UK合共25%之已發行股本，涉及之總代價為718,250英鎊(相當於約8,669,000港元)(「Stepper UK價格」)。Stepper UK價格乃由訂約各方參考本集團於2014年7月收購Stepper UK所支付之價格以及自收購後Stepper UK所賺取之盈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出售Stepper UK之25%權益乃旨在激勵Stepper UK團隊為Stepper UK取得更佳表現而努力。

24. 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5年1月1日，Stepper HK亦與本公司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France四名管理層成員(「Stepper France團隊」)分別訂立四份買賣協議，據此，(i)Stepper HK將出售，而Stepper France團隊將購買Stepper France合共20%之已發行股本，涉及之總代價為10,000歐元(相當於約94,000港元)(「Stepper France股份價格」)及(ii)Stepper HK將其向Stepper France提供面值240,000歐元(相當於約2,263,000港元)之貸款之權益出讓予Stepper France團隊，涉及之總代價為240,000歐元(相當於約2,263,000港元)(「Stepper France貸款價格」)。Stepper France股份價格及Stepper France貸款價格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經轉讓之Stepper France股本面額及經出讓之股東貸款面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出售Stepper France之20%權益及出讓股東貸款乃旨在激勵Stepper France團隊為Stepper France取得更佳表現而努力。

於2016年7月31日，Stepper HK與Stepper UK團隊一名成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epper HK將購回其於2015年1月1日出售予該成員之Stepper UK15%之已發行股本。購回之原因是該成員自Stepper UK團隊辭職。該成員已於2016年8月5日全數償還日期為2015年1月1日之買賣協議項下未支付之代價344,760英鎊(相當於約3,527,000港元)。

於2016年7月31日，Stepper HK亦與Stepper France團隊一名成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Stepper HK將購回其於2015年1月1日出售予該成員之Stepper France3%之已發行股本及(ii)該成員將其向Stepper France提供面值36,000歐元之貸款之權益(於2015年1月1日出讓予該成員)出讓予Stepper HK。購回及出讓之原因是該成員自Stepper France團隊辭職。該成員已於2016年8月5日全數償還日期為2015年1月1日之買賣協議項下未支付之代價30,000歐元(相當於約258,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Stepper UK團隊與Stepper France團隊之代價。代價應分期償還，並將於2019年12月悉數償還。有關方一直根據買賣協議還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免息之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指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分別按Stepper UK價格及Stepper France貸款價格之實際利率3.70%(2017年：3.70%)及4.46%(2017年：4.46%)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歐元	362	740
英鎊	519	1,05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25.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0,809	33,533
在製品	106,024	98,223
製成品	45,730	26,468
	182,563	158,224

26.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	394,450	326,110
減：信貸虧損撥備	(55,394)	(51,002)
	339,056	275,108
應收票據	505	779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5,798	13,291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355,359	289,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891	683
人民幣	11,166	30,791
歐元	1,182	203
美元	40,574	30,602
日圓	31	—

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 – 90日	234,801	192,963
91 – 180日	101,281	76,327
180日以上	2,974	5,818
	339,056	275,108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 – 90日	495	779
91 – 180日	10	—
	505	779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90,981,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已逾期結餘中包含已逾期90日或以上之2,811,000港元，且並無被認為屬違約。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限。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就逾期超過360日之所有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0日之應收款項一般均無法收回。逾期少於360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按根據估計源自出售貨品而無法收回之金額(參考過往結算記錄及其後還款經驗而釐定)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71,266,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被視為仍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	
1 – 90日	66,223
超過90日	5,043
	<u>71,266</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票據賬齡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	
1 – 90日	407

壞賬撥備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3,547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487
撤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52)
匯兌調整	20
	<u>51,002</u>
於12月31日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至各報告期末期間其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董事相信無須就壞賬撥備以外再作其他信貸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壞賬撥備包括總結餘51,002,000港元已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由於其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已無法收回。

26.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壞賬撥備變動(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載列於附註36。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一筆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31,172,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200,000港元)(2017年：23,708,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零))、一筆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款項182,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34,000港元)(2017年：126,000港元)及一筆應收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915,000港元(2017年：148,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向規模及狀況相近之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已逾期結餘中包含賬面值3,643,000港元、405,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無被認為屬違約。已就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未償還款項確認減值虧損234,000港元(2017年：無)。

27. 結構性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保本型浮動收入結構性存款存放於中國一間銀行，其回報乃經參考市場所報利率變動予以釐定。結構性存款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結構性存款之本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相當於約114,911,000港元)，按0%至4.50%之年利率計息，且須依隨自存款協議起始日至到期日期間內有關以美元計值之存款之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發行人(即一間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所確定之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為114,911,000港元。所有結構性存款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2018年，銀行結存按年利率0.001%至1.60%（2017年：0.001%至0.300%）之市場利率計息，而於2017年，短期銀行存款則按年利率1.35%之市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18,312	11,019
人民幣	236	48
歐元	1,640	4,478
美元	13,948	15,953
日圓	132	543
英鎊	5,769	6,13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6。

2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3,023	98,8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6,092	317,424
	399,115	416,264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64,745	55,384
人民幣	19,060	14,074
歐元	3,850	4,491
美元	924	1,770
日圓	765	1,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 – 60日	98,051	81,849
61 – 120日	12,771	13,793
120日以上	2,201	3,198
	113,023	98,840

採購貨品之信用期限為60日至120日。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用期內支付予主要供應商。

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一筆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532,000港元(2017年：503,000港元)，該款項須按本集團向規模及狀況相近之供應商取得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

30. 合約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視光學產品	13,363	8,294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所確認與已於以往期間償付的結轉合約負債有關及履約責任相關的收入金額。

	視光學產品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7,771

對已確認之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視光學產品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訂金，則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入訂金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退款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退款負債：	
退貨權產生	4,865

32. 銀行借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30,641	56,687
按還款時間表劃分之須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 於一年內	5,325	26,054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5,491	5,365
–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17,522	17,003
– 於五年後	2,303	8,265
	30,641	56,687
減：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之 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30,641)	(56,687)
於一年後到期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並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23,046,000港元(2017年：27,014,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6%計息。該借款乃以賬面值為177,610,000港元(2017年：155,455,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7,595,000港元(2017年：8,84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30,441,000港元(2017年：31,585,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20,833,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35,887,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上述賬面值為31,58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9%計息。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銀行借款於各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8年	2017年
浮息借款	3.09%	3.19%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	20,833

3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383,650,000	383,650,000	38,365	38,365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附註)	2,613,374	—	261	—
年終	386,263,374	383,650,000	38,626	38,365

附註：於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特別股息發行及配發2,613,374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1.92港元。除享有上述特別股息外，已發行之2,613,374股普通股與現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合共增加約261,000港元及4,75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91	206
遞延稅項負債	(12,022)	(9,795)
	(11,631)	(9,589)

以下為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聯營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其他暫時 差額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7,838)	(2,964)	(10,802)
(扣自)計入損益賬	—	(272)	1,465	1,193
匯兌調整	—	20	—	20
	—	(252)	1,465	1,213
於2017年12月31日	—	(8,090)	(1,499)	(9,589)
(扣自)計入損益賬	(4,327)	3,528	(1,205)	(2,004)
匯兌調整	—	(38)	—	(38)
	(4,327)	3,490	(1,205)	(2,042)
於2018年12月31日	(4,327)	(4,600)	(2,704)	(11,631)

附註：該金額指於集團層面之存貨生產成本資本化及集團內公司間銷售之未變現存貨盈利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淨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554,978,000港元(2017年：518,375,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日後盈利。由於未能確定日後盈利來源，故未有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2019年至2023年到期(2017年：於2018年至2022年到期)之虧損31,870,000港元(2017年：40,460,000港元)。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34.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359,039,000港元(2017年：376,384,000港元)。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將有應課稅盈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相關人士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留存盈利)。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其中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於需要時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564,809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15,0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結構性存款	—	114,911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16,671	236,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結構性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此風險之方式概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有以外幣計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款。外幣結餘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4、26、28、29及32。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19,203	11,702	64,745	76,217
人民幣	11,402	30,839	19,060	14,074
歐元	3,184	5,421	3,850	4,491
美元	54,522	46,555	924	1,770
日圓	163	543	765	1,922
英鎊	6,288	7,186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歐元、日圓及英鎊貨幣波動之影響。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乃產生自分別以美元及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外幣風險有限。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詳述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2017年：5%) 之本集團敏感度。5% (2017年：5%) 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算貨幣項目(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者除外)，並於期末以外幣匯率5% (2017年：5%) 之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表所示正數表示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時除稅後虧損有所減少。倘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貶值5% (2017年：5%)，則會對除稅後虧損產生等值而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本年度虧損(除稅後) 減少(增加)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83	(838)
歐元	33	(47)
日圓	30	69
英鎊	(314)	(359)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因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整個年度內之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結構性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借款有關(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分別見附註27、28及32)。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其借款保持以浮動利率計息，藉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對本集團借款所產生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波動極微，因此並無呈列銀行結存之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按所投資之結構性存款、所存放之短期銀行存款及未償還之借款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所投資之結構性存款、所存放之短期銀行存款及未償還之借款乃於整個年度均有存放或未償還而編製。50個點子(2017年：50個點子)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調高／調低50個點子(2017年：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減153,000港元(2017年：減／增406,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其所投資之結構性存款、所存放之短期銀行存款及未償還之借款而涉及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內在利率風險，因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整個年度內之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設立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之隊伍。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新客戶之信用進行調查，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之未逾期及無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向來記錄良好。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2017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賬款進行單獨減值評估或按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下降。

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屬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以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意大利，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53% (2017年：54%)。

於2018年12月31日，因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的22% (2017年：19%) 及45% (2017年：48%) 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			
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取得的資料可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

2018年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財務資產					
應收貸款	23	虧損	信貸減值	13,765	13,765
其他應收款項	24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81	881
其他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26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94	2,594
貿易應收賬款	26	附註2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重大尚未償還結餘)	203,391	
		附註2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48,137	
		虧損	信貸減值	42,922	394,450

附註：

- (1)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有重大上升。

	未逾期／無固定 還款期限		總計 千港元
	逾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594	2,594
其他應收款項	—	881	881

- (2) 就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通過使用按內部信貸評估分組之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根據2018年12月31日之撥備矩陣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尚未信貸減值)內評估之信貸風險之資料。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及總賬面值於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203,391,000港元及42,92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個別評估。

總賬面值

內部信貸評級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低風險	32,483
觀察名單	107,644
存疑	8,010
	<u>148,137</u>

估計虧損率根據過往觀察之債務人預期年期之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獲取之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已更新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218,000港元減值撥備。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及信貸減值債務人之應收賬款分別計提3,638,000港元及707,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就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簡化法確認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2017年12月31日	8,964	42,038	51,002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後的調整	—	—	—
於2018年1月1日 – 經重列	8,964	42,038	51,002
於1月1日確認之財務工具變動：			
– 轉撥至信貸減值	(177)	17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56	707	4,563
– 撇銷	(160)	—	(160)
匯兌調整	(11)	—	(11)
於2018年12月31日	12,472	42,922	55,394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之變動乃主要由於：

	2018年12月31日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賬面值為884,000港元之四項貿易應收賬款已違約 並於2018年12月31日轉撥至信貸減值	(177)	177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如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賬款。概無貿易應收賬款因執法行動而撤銷。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之應用。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分別約3,000,000港元(2017年：3,000,000港元)及92,980,000港元(2017年：110,980,000港元)之未用透支及短期及中期銀行信貸。一年內到期之信貸為年度信貸，須於2019年內不同日期檢討。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尤其是，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被計入最早日期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償還日期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在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於報告期末按利率曲線推衍。

	實際利率 加權平均數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83,152	2,878	186,030	186,030
銀行借款 - 浮息	3.09	30,641	—	30,641	30,641
		213,793	2,878	216,671	216,671
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77,360	2,273	179,633	179,633
銀行借款 - 浮息	3.19	56,687	—	56,687	56,687
		234,047	2,273	236,320	236,320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乃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3個月」時間組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之未貼現金總額分別為30,641,000港元及56,687,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各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於2024年6月前悉數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日分析 - 根據已定還款期受可隨時 要求償還條款限制之銀行貸款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0 - 3個月 千港元	4 - 12個月 千港元	> 1 - < 2年 千港元	> 2 - < 5年 千港元	> 5年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1,549	4,647	6,196	18,587	2,321	33,300
2017年12月31日	14,200	12,976	6,137	18,410	8,431	60,154

3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有別，則上述所包含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亦會變動。

(c)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使用之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的結構性存款	—	114,911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於報告期末可觀察所報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反映不同交易對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折現。

年內概無第1級及第2級之間之轉換。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18,857	—	218,857
融資現金流量	(166,820)	(104,193)	(271,013)
利息開支	4,650	—	4,650
已宣派股息	—	104,193	104,193
於2017年12月31日	56,687	—	56,687
融資現金流量	(27,179)	(14,737)	(41,916)
利息開支	1,133	—	1,133
已宣派股息	—	19,754	19,754
已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	(5,017)	(5,017)
於2018年12月31日	30,641	—	30,641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中國法規規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中國僱員向由省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按其僱員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實際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

於損益賬扣除上述退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55,814,000港元（2017年：37,029,000港元）指本集團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於報告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扣減兩個年度之未來供款。

3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承租人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還款訂立合約：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63	3,3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3	2,096
	3,936	5,495

本年度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4,302,000港元(2017年：3,64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持有之物業有已承擔租戶，平均租期為兩年，且有固定租金。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就所租用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74	2,1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23	2,100
	4,597	4,221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其他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之平均年期協定為二至五年，租金平均按二至五年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設立成本	301,816	4,728
– 預付租賃款項	1,810	—
– 在建樓宇	—	1,194
– 租賃物業裝修	1,201	1,726
– 機器及機械	802	1,007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8	—
	305,637	8,655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一間聯營公司		一間合營企業		一間附屬公司的 一名非控股股東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銷售	58,858	50,666	230	281	6,007	134
貿易採購	1,919	3,900	—	—	—	—

向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銷售貨品乃按本集團之日常標價進行。

除上述者外，向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貸款以及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貿易賬款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26及29。並無向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或收取任何擔保。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本年度內之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437	9,636
離任後福利	589	492
終止福利	—	931
	11,026	11,059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建議並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6月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懋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宏懋」)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宏懋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宏懋的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藝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藝駿」)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1,838,000港元)。代價乃宏懋與買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交易已於2017年6月28日完成。

藝駿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藝駿所擁有之主要資產為兩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新圩鎮東風村之土地，總佔地面積約24,893.90平方米。

所收取之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1,8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3,602
預付租賃款項	16,6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1
樓宇	414
就購置物業支付訂金	194
應計費用	(38)
所出售之淨資產	20,9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代價	51,838
所出售之淨資產	(20,939)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附屬公司淨資產相關之累計匯兌差額	(1,691)
出售收益	29,2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淨流入：

	千港元
所收取之現金代價	51,838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21)
	51,717

43. 主要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之面值/ 實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之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Allied Power Inc.	英屬 維爾京群島	50,000加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鋒城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雅駿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雅視光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雅視設計室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善得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港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Stepper Eyewear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80%	—	8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Stepper France	法國	50,000歐元	—	66.4%	—	66.4%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Stepper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500,000南非蘭特	—	80%	—	8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Stepper UK	英國	5,000英鎊	—	72%	—	72%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雅視光學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	—	100% 製造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附註)
宏懋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61,000,000港元	—	100% (附註)	—	100% 持有物業 (附註)
滙駿光學城(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	—	100% 製造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附註)
上海司溥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600,000元	—	48%	—	48%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附註：該等附屬公司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載列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一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長。

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影響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其他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多數為投資控股或暫無營業。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備註：

- (1) 僅作闡述之用，假設本集團僅擁有一間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 (2) 下表列示的金額並不反映集團間交易的對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之盈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Stepper Eyewear Limited	香港	20%	20%	3,708	5,602	28,785	23,150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	—	(918)	(918)
				3,708	5,602	27,867	22,232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呈示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Stepper Eyewe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6,137	103,902
非流動資產	20,647	22,529
流動負債	37,609	34,799
非流動負債	6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245	72,527
Stepper Eyewear Limited非控股權益	19,672	16,738
Stepper Eyewear Limited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4,192	2,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Stepper Eyewe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40,199	234,504
開支	222,279	212,331
年度盈利	17,920	22,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4,730	17,095
Stepper Eyewear Limited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	3,682	4,274
Stepper Eyewear Limited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應佔(虧損)盈利	(492)	804
年度盈利	17,920	22,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208)	2,939
Stepper Eyewear Limited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 全面(開支)收益	(552)	735
Stepper Eyewear Limited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57)	27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117)	3,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Stepper Eyewe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2,522	20,034
Stepper Eyewear Limited非控股權益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	3,130	5,009
Stepper Eyewear Limited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49)	1,07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803	26,117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6,177	19,114
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72	(1,019)
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875)	(1,470)
現金流入淨額	4,574	16,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39,040	139,04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9,253	124,086
	268,293	263,126
流動資產		
訂金及預付款項	284	205
銀行結存	116	483
	400	68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323	1,336
應付股息	58	56
	1,381	1,392
流動負債淨額	(981)	(7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7,312	262,42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626	38,365
儲備(附註)	228,686	224,057
	267,312	262,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變動呈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2017年1月1日	113,950	105,369	5,381	224,700
年度盈利	—	—	102,943	102,943
已派付股息(附註14)	—	—	(103,586)	(103,586)
於2017年12月31日	113,950	105,369	4,738	224,057
年度盈利	—	—	19,056	19,056
已派付股息(附註14)	—	—	(19,183)	(19,183)
發行股份	4,756	—	—	4,756
於2018年12月31日	118,706	105,369	4,611	228,686

附註：實繳盈餘指Allied Power Inc.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其後根據1996年集團重組而資本化的本公司100,000港元未繳股款股份之差額105,469,000港元。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27日，本集團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一位現有股東(「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購買該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代價為787,500歐元(相當於約6,980,000港元)。該交易預期將於2019年4月10日前後完成。

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期權協議，據此買方及本集團向對方授出本集團聯營公司12.5%已發行股本之交互認購及認沽期權，行權價格介乎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8,863,000港元)至1,562,500歐元(相當於約13,848,000港元)。買方有權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或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行使認購期權。本集團有權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行使認沽期權。

本集團正在評估財務影響，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量化披露該事項之財務影響並不可行。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1,593,255	1,382,427	1,255,126	1,028,188	1,196,013
除稅前(虧損)盈利	(94,122)	(36,001)	844,030	(657,539)	(25,031)
所得稅開支	(4,939)	(7,296)	(3,612)	(11,408)	(9,555)
年度(虧損)盈利	(99,061)	(43,297)	840,418	(668,947)	(34,586)
應佔年度(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0,927)	(48,873)	835,754	(674,549)	(38,294)
非控股權益	1,866	5,576	4,664	5,602	3,708
	(99,061)	(43,297)	840,418	(668,947)	(34,586)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329,889	2,081,310	2,493,737	1,659,411	1,542,744
負債總額	(1,120,782)	(1,002,170)	(657,145)	(492,592)	(469,462)
	1,209,107	1,079,140	1,836,592	1,166,819	1,073,2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0,545	1,061,910	1,820,075	1,144,587	1,045,415
非控股權益	8,562	17,230	16,517	22,232	27,867
	1,209,107	1,079,140	1,836,592	1,166,819	1,073,282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包括根據過渡條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始應用該等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留存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按適用者)，及並無重列截至2014年至2017年各年度的比較資料。

持作投資之物業

投資物業列表

地點	物業類型	租賃期
香港九龍 觀塘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 32樓全層	辦公物業	中期租賃
香港九龍 觀塘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 2樓P35至P43停車位	停車位	中期租賃